



名稱：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全校課程規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紀錄：梁應平組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 25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已達開會人數(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案由一、擬制定「大華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課程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4)。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案由二、擬制定「自駕車與AI人工智慧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學程細則如附件二(P.5~7)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案由三、擬制定「資訊管理附屬AI與自駕車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學程細則如附件三(P.8~10)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程與設計學院

案由四、修正電機系105年度入學日四技技優科目表修訂案。

說明：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P.11)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程與設計學院

案由五、機電系校外實習由原 12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P.12)。



提案單位：工程與設計學院

案由六、修訂機電系 102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說明：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五(P.13~14)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程與設計學院

案由七、修正電機系四技部與五專部課程抵免表。

說明：(1) 因應本系 107 年度新生停止招生，部分課程停止開課，已入學學生必修課學分抵免須依課程抵免表辦理。

本次課程抵免表修正班級包含：

- 1) 103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技優班
- 2) 103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一般班
- 3) 104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技優班
- 4) 104 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一般班
- 5) 103 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部
- 6) 104 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部
- 7) 105 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部
- 8) 106 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部

(2) 本案經 107 年 8 月 27 日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工程與設計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3) 修正後課程抵免表如附件六(P15~20)。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工程與設計學院

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民生科技學院

案由：請各系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新生科目表加入學院選修科目 AI 人工智慧導論 3 學分 3 時數及自駕車工程導論 3 學分 3 時數課程。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柒、散會

裝

訂

線

線



第一案

大華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 107 年 8 月 30 日通過

教務會議 107 年 8 月 30 日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大華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共同必修課程，安排於日間部四技大一新生上下學期各三學分，一學年共六學分，其修得學分數納入學生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本課程以 9 小時(3 週)為一主題單元，修畢得 0.5 學分；修畢 18 小時(6 週)得 1 學分，依此類推。
- 四、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處與各院院長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開課原則需包含各學院之單元特色，以達到跨領域學習之目的。
- 五、本課程原則上課週次不中斷，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或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六、大一學生每學期，需必修五個主題單元(2.5 學分)及成果發表單元(0.5 學分)，成果發表形式分為:心得報告分享、作品成果分享與競賽成果心得分享等。
- 七、修課學生根據所通過的修課單元取得學分數，因未通過而欠缺的學分數可於大二後各年補修，惟不能重複修課(主題單元)。
- 八、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修滿六學分之本課程學分，若多修超過六學分之微學分修課，則不予承認多修之學分。
- 九、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學生出勤點名、成績登錄與一般課程相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裝

訂

線

線



第二案

『自駕車與 AI 人工智慧學程』學程細則

107 年 8 月 30 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於規定加退選期間填寫學程修讀申請表申請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始得修讀。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為跨院現有課程與新開課程，並分為基礎層、進階層與整合層等。學生除須修畢整合層課程要求外，應完成基礎層與進階層中各必修科目，並任選至少三類非本科系類別課程修習，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下表 1)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或申請發給有關之任何證明。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在不影響兵役稱及相關情況下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九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教務處協調各類課程之相關院、系（所）開設。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華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學程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學程規劃

	基礎層		進階層	整合層
跨院現有課程	必	計算機概論(3,3)	控制系統(3,3)	1.自駕車與 AI 智能控制專題(4,4): 本校師資與業師(M)共同指導 2.可用下列方式替代: (1)校外 AI 相關競賽成績優良。 (2)到敏實集團實習半年。
	選	機器學習(資管)(3,3) 程式語言(Python) (資管)(3,3)	AI 演算法(3,3) IOT 應用(3,3) 影像處理 (3,3) 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3,3)	
跨院新開課程	必	1.AI 人工智慧導論(3,3) M(107-1) (五) (院選修時間排課) 2.自駕車工程導論(3,3)(M)(107-2)(五) (院選修時間排課)	-	
	選	車輛工程(2,2)	機器視覺系統(含光達應用)(3,3) 機器人作業系統(ROS)(3,3)	
學分	須至少修滿 9 學分		須至少修滿 6 學分	以上課程 2 選 1 方式完成；修畢得 4 學分以上(必修)

2.表 1 補充說明:

- M 表示課程部分得聘請由敏實集團企業指導與參與授課。
- 自駕車與 AI 智能控制專題，由本校與集團企業(出題)共同指導，可以做為畢業專題替代學分。
- 修畢學程給予證書並列入畢業學分；績優者推薦集團給予工作機會面試。
- 安排參與本學程之同學，可參與運用敏實集團實習經歷，彌補專業職能技術不足。
- 107 學年指定機電、電機、工管、資管四系學院部同學參與；本學分學程可安排校際合作學校(高中職)參與，取得先修學分，抵免入學本校之必修學分。



3.本學程設置宗旨

3.1 AI 與自駕車是今後 5-10 年交通與運輸產業高科技發展的必然趨勢，對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而言，掌握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趨勢，輔以本身專業技能發展，對於今後生涯與職涯之發展可以說是如虎添翼。

3.2 本校自從國際知名汽車零件大廠與自駕車先驅敏實集團入主後，投入巨資與先進設備，打造國內第一家以科大為中心的自駕車產學研發基地；配合本『自駕車與 AI 人工智慧學程』的導入，讓本校畢業生可藉由學習最尖端科技與應用趨勢，對 AI 有更深入的認識及應用實作訓練，且將來到敏實集團的實習，將可對 AI 與自駕車的產業有更深入地了解，可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及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4. 學生出路發展

4.1 選擇本學程學生，可獲得 AI 在工程及商管跨領域師資教授相關專業知識，並可跨系使用 AI 專業實驗室設備。對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而言，畢業後不論是擔任產品、製程工程師或是擔任資訊、管理與服務科技工作，均能藉由本學程獲得更佳的就業機會。

4.2 更可以進而參與許多 AI 資訊科技、自駕車、無人機的相關新興產業就職機會。

裝

訂

線

線



第三案

『資訊管理附屬 AI 與自駕車學程』

學程細則：

107 年 8 月 30 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設於資訊管理系二專部，本校五專四年級、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於規定加退選期間填寫學程修讀申請表申請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學程必修與學程選修。學生須修畢 21 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明。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六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修讀學生可列舉相關科目，由資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予以認定；經資管系與教務處審核無誤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若學生達本校所規定之各項畢業門檻時尚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或申請發給有關之任何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在不影響兵役徵集相關情況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系協調各類課程之相關系（所）開設。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之。



學程規劃

領域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年級	學期
資訊管理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一	上
	電腦軟體應用	必修	3	一	下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概論	必修	3	二	上
	人工智慧應用	必修	3	二	下
	可程式控制應用	選修	3	二	下
自駕車	主動式安全車輛	選修	3	二	上
	現代汽車新技術	選修	3	二	上
	先進車輛控制	選修	3	二	下
	車輛自駕整合	選修	3	二	下
汽車設計	汽車電學	選修	3	一	上
	汽車引擎	選修	3	一	上
	工程圖學	選修	3	一	下
	電腦噴射引擎	選修	3	一	下
	汽車底盤	選修	3	一	下
	能源概論	選修	3	二	上
汽車法規	交通監理法規	選修	3	二	上
	公路安全與肇事預防	選修	3	二	上

1. 本學程設置宗旨

1.1 AI 與自駕車是今後 5-10 年交通與運輸產業高科技發展的必然趨勢，對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而言，掌握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趨勢，輔以本身專業技能發展，對於今後生涯與職涯之發展可以說是如虎添翼。

1.2 本校自從國際知名汽車零件大廠與自駕車先驅敏實集團入主後，投入巨資與先進設備，打造國內第一家以科大為中心的自駕車產學研發基地；配合本『資訊管理附屬 AI 與自駕車學程』的導入，讓本校畢業生可藉由學習最尖端科技與應用趨勢，對 AI 有更深入的認識及應用實作訓練，且將來到敏實集團的實習，將可對 AI 與自駕車的產業有更深入地了解，可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

2. 學生出路發展

2.1 選擇本學程學生，可獲得 AI 在工程及商管跨領域師資教授相關專業知識，並可跨系使用 AI 專業實驗室設備。對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而言，畢業後不論是擔任產品、製程工程師或是擔任資訊、管理與服務科技工作，均能藉由本學程獲得更佳的就業機會。

2.2 更可以進而參與許多 AI 資訊科技、自駕車、無人機的相關新興產業就職機會。



大華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
資訊管理附屬 AI 與自駕車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7)					第二學年(108)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計算機概論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電腦軟體應用			3	3	必修 人工智慧應用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3	3	3	3
選修	靜力學	3	3			選修 主動式安全車輛	3	3		
	機械材料	3	3			交通監理法規	3	3		
	微積分	3	3			車輛監控技術	3	3		
	汽車電學	3	3			電路學	3	3		
	汽車引擎	3	3			汽車引擎實務	3	3		
	現代汽車新技術	3	3			公路安全與肇事預防	3	3		
	數位雕刻實務	2	2							
	科技英文			3	3	能源概論			3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控制應用			3	3
	工程圖學			3	3	先進車輛控制			3	3
	電腦噴射引擎			3	3	汽車底盤實務			3	3
	汽車底盤			3	3	車輛自駕整合			3	3
	內燃機			3	3					
	小計	20	20	21	21	小計	21	21	18	18
總計	20	20	21	21	總計	21	21	18	18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12	12
校訂選修	68	68
總計	80	80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80 學分
2.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3. 預計開課學分分配：20 + 21 + 21 + 18 = 80

裝訂線



第四案

電機系 105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科目表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時	更改內容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	2下	必	3/3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	2下	必	2/4	更改學時、學分（配合本系技優計畫實習課程需求）
專業儀表實習	2下	必	2/3	專業儀表實習	2下	必	2/4	更改學時（配合本系技優計畫實習課程需

(2)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1 日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 107 年 6 月 27 日工程與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裝訂線



第五案

機電系校外實習由原 12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

說明：(1) 機電系於 103-106 年執行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原規劃 105 年四技四下之必修”校外實習”為 10 學分仍維持不變，但 105 年以後入學之”校外實習”由原 12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

(2) 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5 日機電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 107 年 6 月 27 日工程與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苑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第六案

機電系 102 必修科目對照表

序號	停開科目					修抵科目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一	上	物理	2	2	1-1	機電系	設計概論	2	2
2	一	上	微積分 I	3	3	2-1	工管系	微積分 I	2	2
						2-2	電機系	應用微積分	3	3
3	一	上	工程圖學	3	3	3-1	機電系	電腦輔助製圖	2	4
						3-2	工管系	工程圖學	3	3
4	一	下	電腦輔助繪圖	2	3	4-1	機電系	電腦輔助繪圖	2	4
						4-2	電機系	電腦輔助電工製圖	2	2
						4-3	機電系	電腦輔助製圖	2	4
5	一	下	微積分 II	3	3	5-1	機電系			
6	一	下	工廠實習	2	3	6-1	機電系	工廠實習	2	4
						6-2	機電系	機械製造技術	3	3
7	二	上	動力學	2	2	7-1	機電系	靜力學	2	2
8	二	上	工程數學 I	3	3	8-1	機電系	工程經濟	3	3
						8-2	電機系	應用工程數學	3	3
9	二	下	機動學	3	3	9-1	機電系	機構學	3	3
10	二	下	應用電子學	2	2	10-1	機電系	電路學及實習	4	4
11	三	上	專題製作	2	2	11-1	機電系	工程實務講座	2	2
12	三	上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3	3	12-1	機電系	可程式控制應用實習	3	3
13	三	下	自動控制及實習	4	4	13-1	機電系	自動控制及實習	3	3
14	三	下	專題製作	2	2	14-1	機電系	工程實務講座	2	2
15	三	下	工程科技講座	2	2	15-1	機電系	工程實務講座	2	2
16	四	下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務	4	4	16-1	機電系	微處理機原理與實務	3	4
						16-2	電機系	微控制實習	3	3
						16-3	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實習	2	3

裝訂線



(2)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5 日機電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及 107 年 6 月 27 日工程與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裝

訂

線



電機系開設103級電機工程學科課程實施辦法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會議通過											
系所：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學制：日校(授課)											
適用入學學次：103											
序號	原開科			修讀科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1	上	電機輔助電工實習	1	2	1-1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1-2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測試	3	3	
2	1	上	電工技術學期I	2	4	2-1	電機系	室內配線與維修實習	2	4	
						2-2	電機系	電力品質	2	2	
3	1	下	電工技術學期II	2	4	3-1	電機系	室內配線工程實習	2	4	
						3-2	電機系	太陽能光電工程概論	2	2	
4	1	下	應用概論分	3	3	4-1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4-2	電機系	MATLAB工廠應用	2	2	
5	1	下	電子學	3	3	5-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測試	3	3	
						5-2	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	3	3	
6	1	下	C程式語言	2	2	6-1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6-2	電機系	文字處理應用實習	2	4	
7	2	上	工業概論學期I	2	4	7-1	機電系	可程式控制器	3	3	
						7-2	電機系	區別器原理與應用	2	2	
8	2	上	工業概論學期II	2	4	8-1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8-2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9	2	上	應用工數教學	3	3	9-1	電機系	基礎電腦學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9-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10	2	上	電路學	3	3	10-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測試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10-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11	2	上	電子學實習	1	3	11-1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11-2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12	2	下	工業概論學期II	2	4	12-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測試	2	2	
						12-2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13	2	下	基礎概論實習II	2	4	13-1	電機系	LabVIEW工廠應用	2	2	
						13-2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14	2	下	電力電子學實習	2	3	14-1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14-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5	2	下	機電概論實習	2	3	15-1	電機系	太陽能光電工程實習	2	2	
						15-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2	2	
16	3	上	電機概論實習	2	4	16-1	電機系	MatLAB工廠應用	2	2	
						16-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7	3	上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I	2	4	17-1	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	2	2	
						17-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8	3	下	太陽能光電工程實習	2	4	18-1	電機系	太陽能光電工程實習	2	2	
						18-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9	3	下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II	2	4	19-1	電機系	數位電子工程實習	2	4	
						19-2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20	3	下	電力系統	3	3	20-1	電機系	太陽能光電工程實習	2	4	
						20-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21	1	上	基本電學	3	3	21-1	電機系	基礎電腦學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21-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22	1	上	基本電學	3	3	22-1	電機系	基礎電腦學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 應修補足
						22-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系系合報告：											
註1：											
一、查各學科課程學分數原課目學分數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查各學科課程學分數原課目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畢業應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修完以上及修完者，各該當學期其開課及其他特殊狀況，經報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核對辦予以認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系所：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學制：四技(一般)		適用入學年度：103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二	上	工業配線實習I	2	4	1-1	電機系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	2	4	
						1-2	電機系	配電系統設計實習	2	4	
2	二	下	工業配線實習II	2	4	2-1	電機系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	2	4	
						2-2	電機系	電力監控實習	2	4	
3	三	上	電機機械實習	2	4	3-1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習	2	2	
						3-2	電機系	用電設備檢驗實習I	2	4	
4	一	下	設計概論	2	2	4-1	電機系	創意工程概論	2	2	
5	二	下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4-1	電機系	LabVIEW工程應用	2	2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遇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予以認定											

裝訂線



必修科目補充列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調整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調整會議通過			
系所: 電機與電子二級系		學制: 四年級修				適用入學年度:		104			
序號	原開科目				停修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1	上	電腦輔助電工實習	1	2	1-1	電機系	LabView工程應用	2	2	
						1-3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2	1	上	電工技術實習I	2	4	2-1	電機系	室內配線乙級實習	2	4	
						2-2	電機系	電力實習	2	2	
3	1	下	電工技術實習II	2	4	3-1	電機系	室內配線乙級實習	2	4	
						3-2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概論	2	2	
4	1	下	應用微積分	3	3	4-1	電機系	LabView工程應用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證書補足
						4-2	電機系	MATLAB工程應用	2	2	
5	1	下	電子學	3	3	5-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5-2	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	3	3	
						5-3	電機系	基礎光電物理	2	2	
6	1	下	C程式語言	2	2	6-1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不足1學分以畢業證書補足
						6-2	電機系	多媒體應用實習	2	4	
7	2	上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	2	4	7-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2	2	
						7-2	電機系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2	2	
						7-3	電機系	工業電子丙級實習	2	2	
8	2	上	電工技術實習	2	4	8-1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8-2	電機系	LabView工程應用	2	2	
						8-3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2	2	
9	2	上	應用工程數學	3	3	9-1	電機系	基礎電磁學	2	2	不足1學分以畢業證書補足
						9-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9-3	電機系	MatLab工程應用	2	2	
10	2	上	電路學	3	3	10-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2	2	
						10-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10-3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1	2	上	電子學實習	2	3	11-1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與實習	3	3	
						11-2	外校	電子學實習	3	3	
						11-3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2	2	
12	2	下	電力電子學實習	2	3	12-1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與實習	3	3	
						12-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2-3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務	2	2	
13	2	下	機電組態實習	2	3	13-1	電機系	電路設計與模擬	2	2	
						13-2	電機系	視聽相語音實習	2	2	
14	3	上	電機機械實習	2	4	14-1	電機系	MatLab工程應用	2	2	
						14-2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4-3	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	2	2	
15	3	上	應用微積分實習I	2	4	15-1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5-2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務	2	2	
						15-3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概論	2	2	
16	3	下	太陽光電工程實習	2	4	16-1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6-2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務	2	2	
17	3	下	應用微積分實習II	2	4	17-1	電機系	數位電子乙級實習	2	4	
						17-2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17-3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習	2	4	
18	3	下	電力系統	3	3	18-1	電機系	機電整合應用	3	3	
						18-2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務	3	3	
19	1	上	基本電學	3	3	19-1	電機系	基礎電磁學	2	2	
						19-2	電機系	工業電子學	2	2	
						19-3	電機系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	3	3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原科目學分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修必修科目學分數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畢業證書學分補足

註2:

科目補充以上表格修完，如遇當學期未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核討論予以認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系所: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學制: 四技(一般)			適用入學年度: 104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二	上	工業配線實習I	2	4	1-1	電機系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	2	4	
						1-2	電機系	配電系統設計實習	2	4	
2	二	下	工業配線實習II	2	4	2-1	電機系	工業配線乙級實習	2	4	
3	三	上	電機機械實習	2	4	3-1	電機系	太陽光電工程實習	2	2	
						3-2	電機系	用電設備檢驗實習I	2	4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適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予以認定											

裝訂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系所:		電機工程系		學制:		五專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適用入學年度:		103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三	上	電路板佈局實習(必修)	2	2	1-1	電機系	工業電子丙級實習	2	2					
						1-2	電機系	室內配線丙級實習	2	4					
						1-3	電機系	電路板佈局實習(選修)	2	3					
2	三	上	電機機械 I	3	3	2-1	電機系	電工機械	3	3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適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予以認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系所:		電機工程系		學制:		五專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適用入學年度:		104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一	上	電腦軟體應用	3	3	1-1	資管系	電腦軟體應用	3	3					
2	三	上	微積分I	2	2	2-1	電機系	微積分I	2	3					
3	三	上	電機機械I	3	3	3-1	電機系	電工機械	3	3					
4	三	下	微積分II	2	2	4-1	電機系	微積分II	2	3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適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予以認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系所:	電機工程系				學制:	五專		適用入學年度:	105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二	下	電機機械 I	3	3	1-1	電機系	電工機械	3	3	
2	一	上	計算機程式	3	3	2-1	資管系	程式設計I	3	3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遇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予以認定											

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系所:	電機工程系				學制:	五專		適用入學年度:	106		
序號	原開科目				修抵科目					備註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1	一	上	電腦軟體應用	4	6	1-1	資管系	電腦軟體應用	3	3	
2	一	上	計算機程式	3	3	2-1	資管系	程式設計I	3	3	
系主任簽章:											
註1											
一、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為多時，以原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學分數少時，不足學分以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註2:科目抵免以上表維修先，如遇當學期末開課或其他特殊狀況，得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予以認定											

裝訂線